

《商標條例》(第559章)

反對商標申請編號 301742652

商標： **生活飲料**

類別： 29, 30, 32

申請人： 挺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反對人： NU LIFE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  
(安永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決定理由

背景

1. 挺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人”)於2010年10月21日依據《商標條例》(第559章)(“條例”)就以下商標提交註冊申請(“是項註冊申請”)：



(“涉訟商標”)。

2. 是項註冊申請涵蓋以下貨品(“涉訟貨品”)：

類別 29

牛奶、調味乳、乳酸菌飲料、乳酸飲料、以牛奶為主之牛奶飲料、米漿、米奶、豆漿、蜜豆奶、豆奶、蜜豆乳、薏仁漿、食用油、食用油脂、食品用橄欖油、烹調用植物油、大豆油、沙拉油。

### 類別 30

茶葉、茶葉製成之飲料、茶葉包、泡沫紅茶、檸檬紅茶、烏龍茶飲料、泡沫綠茶、咖啡、可可、巧克力粉、咖啡製成之飲料、可可製成之飲料、咖啡飲料、巧克力製成之飲料咖啡、加奶巧克力飲料、加奶咖啡飲料、加奶可可飲料、五穀漿、燕麥漿、奶茶。

### 類別 32

啤酒、汽水、果汁、礦泉水、運動飲料、桂圓茶、洛神茶、仙草茶、檸檬茶(非茶為主)、菊花茶(非茶為主)、電解質液飲料、綜合植物飲料、青草植物茶、青草植物茶包、紅棗茶(非茶為主)、濃縮植物飲料、植物萃取飲料、含醋的健康飲料、冰糖燕窩飲料。

3. 有關是項註冊申請的詳情於 2011 年 9 月 16 日公布。NU LIFE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 (安永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反對人”)於 2011 年 12 月 7 日提交反對是項註冊申請的通知，並附有反對理由陳述(統稱“反對通知書”)。申請人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就反對通知書提交反陳述連同反陳述理由(“反陳述書”)。
4. 反對人提交的證據為反對人總經理黃挺於 2012 年 7 月 17 日作出的法定聲明(“黃氏聲明”)。
5. 申請人提交的證據為申請人總經理張素華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作出的法定聲明(“張氏聲明”)。
6. 有關本宗反對個案的聆訊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在本人席前進行。反對人由江炳滔律師事務所的陳達暢先生代表出席聆訊，而申請人則沒有出席聆訊。

### 反對理由

7. 反對人在反對通知書中列舉多項反對理由，但在聆訊中只集中提出根據條例第 11(5)(b)、12(3)、12(4) 及 12(5)(a)條涉訟商標不得註冊的論據。

## 相關日期

8. 須考慮的相關日期是2010年10月21日，即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日期。

## 反對人的證據

9. 根據黃氏聲明，反對人是一間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前身是NUTURE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NUTURE WEALTH”)及NU LIF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NU LIFE HK”)。NUTURE WEALTH 於1991年5月28日成立，並於1991年9月26日改名為NU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黃順



強先生於1991年受NUTURE WEALTH委托設計了“NU LIFE”標記。該標記的一切知識產權屬NUTURE WEALTH 所有。

10. 在 NU LIFE HK 於1999年10月29日成立後，NUTURE



WEALTH逐步把其有關“NU LIFE”、“NULIFE”及／或“NU LIFE”標記的產品的業務轉移予NU LIFE HK操作。

11. 在反對人於2006年8月3日成立後，NU LIFE HK逐步把其有關



“NU LIFE”、“NULIFE”及／或“NU LIFE”標記的產品的業務轉移予反對人操作。

12. 反對人及／或其關聯公司擁有附件一所列的註冊商標。

13. 根據黃氏聲明“證物四”所載2009年12月至相關日期前簽發的發票／收據、反對人在2007年4月至2010年10月期間的銷售報告，以及“證物五”所載反對人或其關聯公司2003至2007年在報紙和雜誌刊登的廣告及自1992年起印發的年報和通訊，反對人的產品包括：

- (i) 健康食品，包括鮮果C集(維生素)、蜂膠蜂王漿、花粉蜂王漿、濃縮小麥草與苜蓿芽、健體脂肪酸、美纖(纖體食品)、生薑精華、清毒素、眼力佳(明目食品)、疲樂振(抗氧化濃縮食品)、益菌活能寶(腸道健康食品)；
- (ii) 健康飲品，包括體健美(營養飲品)、濃縮蘆薈汁；
- (iii) 護膚及個人護理產品，包括蘆薈活膚果酸、潔面乳、潔面膠、調膚水、護膚乳、活力露、蘆薈護膚防曬液、晚霜、面膜粉、天然杏仁蜂蜜磨砂膏、眼部修護液、牙膏、倩膚素、蘆薈按摩膏、蘆薈清涼膏、洗髮精及護髮乳；以及
- (iv) 家居護理產品，包括果菜清、優之水棒(食水優化棒)及海草清潔液。

(以上(i)至(iv)項所列的貨品統稱“反對人貨品”)。

14. 黃氏聲明“證物二”載有大部分反對人貨品的照片，顯示貨品




附有“”標誌。


15. 黃氏聲明第14段載述NUTURE WEALTH、NU LIFE HK及反對人由1991年5月28日至相關日期前在香港出售反對人貨品的每年銷售額，其中2005至2009年間健康食品及健康飲品的每年平均銷售額超逾二千萬元。

16. 黃氏聲明“證物五”載有反對人或其前身於2003年4月至2007年3月在本報章雜誌(包括3周刊、快周刊、星島日報及親子便利雜



誌)刊登的廣告，當中使用的標誌包括“”及“NU LIFE”。黃氏聲明“證物五”亦載有反對人或其前身自1992年起印發用以宣傳其產



品的年報及通訊，當中使用的標誌包括“”及“NU LIFE”。

17. NU LIFE HK及反對人自2002年起多次舉辦會議及課程，以推



銷附有反對人“**NU LIFE**”商標的貨品。黃氏聲明第17段載述**NU LIFE**



**HK**及反對人於2005至2010年間在香港推銷附有反對人“**NU LIFE**”商標的貨品的每年宣傳及廣告支出數額。

### 申請人的證據

18. 根據張氏聲明，申請人是一間在台灣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食品及飲品貿易、批發、零售、生產及相關業務。



19. 1986年5月1日，申請人在台灣獲准註冊323554號“**生活**”商標。附件二載有申請人於台灣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獲准註冊的商標。

20. 申請人指本身及其關聯公司自八十年代初開始已一直使用涉訟商標。張氏聲明證物**CSW-4**載有由申請人及其關聯公司銷售或製造的部分產品的照片。

21. 根據張氏聲明第7段，申請人及其關聯公司在台灣各地區的大型超市及商場的重要位置，就印有涉訟商標及相關商標的產品進行銷售活動。張氏聲明證物**CSW-5**載有申請人及其關聯公司在上述超市及商場進行銷售活動的現場照片。可是，沒有任何證據顯示，申請人曾在香港的超市或零售點售賣申請人印有涉訟商標的產品。

22. 張氏聲明第8段列舉申請人及其關聯公司於1994至1998年間參與的宣傳推廣及體育與文藝活動，證物**CSW-6**則展示有關活動的資料。可是，沒有證據顯示，任何該等活動是在香港舉行的。

23. 張氏聲明第13段列舉申請人及其關聯公司在台灣進行的宣傳推廣及其他活動，以及在台灣以外地區參加的展覽會，當中只有2010香港美食博覽會是在香港舉行的。

24. 根據張氏聲明第13段，累計至2009年，印有涉訟商標的飲料的銷售量已突破55億包。可是，申請人沒有提供其產品在不同地區的銷售額及有關銷售單據。申請人及其關聯公司於相關日期前在香港使用涉訟商標(或相關商標)的唯一證據，是張氏聲明證物CSW-7所載攝於2010香港美食博覽會的照片，當中顯示以下商標：



### 根據條例第12(5)(a)條提出的反對

25. 條例第12(5)(a)條訂明：

“(5) ……如任何商標在香港的使用可—

(a) 憑藉保護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所使用的未經註冊商標或其他標誌的任何法律規則(尤其是憑藉關於假冒的法律) 而予以阻止；

……

則該商標不得註冊或在上述可予以阻止的範圍內不得註冊，而任何因此而有權阻止使用某商標的人，在本條例中就該商標而言，稱為一項“在先權利”的擁有人。”

26. 根據上述條文須探討的問題是，反對人是否有在先權利，可在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日期(即2010年10月21日)當天憑藉關於假冒的法律，阻止涉訟商標為識別申請人的涉訟貨品與其他企業的貨品作正常及公平的使用。<sup>1</sup>

27. 根據 *Reckitt & Colman Products Ltd v Borden Inc. & Others* [1990] R.P.C. 341 及 *Ping An Securities Ltd v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9) 12 HKCFAR 808 (FACV 26/2008) 兩案，原告人在有關假冒的訴訟中必須證明的要素如下：

(1) 原告人的貨品或服務已在市場上取得商譽或聲譽，並以具識別性的特徵為人所知；

---

<sup>1</sup> *WILD CHILD Trade Mark* [1998] R.P.C. 455.


- (2) 被告人的陳述有失實之處(不論是否蓄意), 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公眾相信被告人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是原告人的貨品或服務; 以及
- (3) 原告人因被告人的失實陳述所引起的錯誤信念, 已蒙受或相當可能會蒙受損害。

28. 就以上三項要素的第(1)項而言, 反對人必須證明, 於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日期, 反對人就其在所依賴的標誌下經營的業務享有商譽或聲譽。被訴的行為開始時的情況亦須列入考慮範圍。<sup>2</sup> 如申請人於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日期前已在香港使用涉訟商標, 則須考慮其最先在香港使用涉訟商標時的情況。

29. 本人已考慮過申請人的證據(見上文第 18 至 24 段)。申請人沒有提供任何其在香港銷售印有涉訟商標的貨品的單據或銷售量數字。申請人及其關聯公司於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日期前在香港使用其商標的唯一證據, 是張氏聲明證物 CSW-7 所載攝於 2010 香港美食博覽會的照片。

30. 本人亦考慮過反對人在香港使用其商標的情況(見上文第 9 至 17 段)。反對人的證據顯示, 反對人或其前身至少自 1992 年起已



在香港持續使用其 “ ”及“NU LIFE”商標。反對人以該等商標推廣及銷售的產品, 包括上文第 13 段所列的反對人貨品。本人認為, 反對人貨品無論在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日期當天, 或在上文第 23 至 24 段提及的 2010 香港美食博覽會舉行之時, 已在香港市場上



取得商譽或聲譽, 並以反對人的“ ”及 “NU LIFE” 標誌(統稱“反對人的商標”)為人所知。

31. 就第(2)項要素而言, 涉訟商標由英文字 “Núlife”、綠色和白色格子圖案, 以及中文字“生活”和“生活飲料”組成。“飲料”兩字純粹描述有關貨品的性質, 不具顯著特性。“生活”與看似枱布的綠色

---

<sup>2</sup> *Cadbury-Schweppes Pty. Ltd. v. The Pub Squash Co. Ltd.* [1981] R.P.C. 429; *Inter Lotto (UK) Ltd v Camelot Group Plc* [2004] R.P.C. 8 and 9.



和白色格子圖案放在一起，令人聯想到有質素的生活(而非僅達到生存的基本需求)。因此，“生活”和“生活飲料”標榜產品是為有質素的生活而設，顯著性頗低。“Núlife”是一個在字典裏找不到的英文字，具顯著性。整體而言，“Núlife”是涉訟商標中主要及最具顯著特性的部分。在反對人的商標中，最主要及顯著的部分為“NU LIFE”。正因“Núlife”及“NU LIFE”這兩個英文字同由英文字母“N-U-L-I-F-E”組成，而它們分別是涉訟商標和反對人的商標中主要及最顯著的部分，涉訟商標整體上與反對人的商標相類似。

32. 涉訟貨品與反對人的健康飲品產品相同或相類似。就涉訟貨品及反對人貨品而言，申請人的經營範圍，與反對人的部分經營範圍重疊。

33. 鑑於反對人貨品已在香港市場上取得商譽或聲譽，申請人的經營範圍與反對人的部分經營範圍重疊，而涉訟商標又與反對人的商標相類似，本人認為一般消費者看見附有涉訟商標的涉訟貨品時，相當可能會誤以為申請人提供的涉訟貨品是反對人的貨品。因此，反對人能證明申請人有失實陳述這項要素(見上文第 27(2)段)。

34. 就第(3)項要素而言，由於申請人就涉訟貨品使用涉訟商標會構成失實陳述，導致公眾相當可能會誤以為申請人提供的涉訟貨品是反對人的貨品，而申請人的經營範圍又與反對人的部分經營範圍重疊，因此該失實陳述相當可能會導致反對人蒙受損害(見上文第 27(3)段)。

35. 本人認為，反對人能證明上文第 27 段載列的三項要素，因此反對人有在先權利，可於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日期當天憑藉關於假冒的法律，阻止涉訟商標就涉訟貨品作正常及公平的使用。

36. 基於上述原因，反對人根據條例第 12(5)(a)條提出的反對成立，本人亦因而無須考慮就條例其他條文提出的反對是否成立。

## **總結及訟費**

37. 由於反對成立，本人判給反對人訟費。任何一方可在本決定作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就訟費數額或作特別處理的要求提出申述。如無人提出申述，除非與訟雙方另行達成協議，否則訟費會依



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 部所載適用於商標事宜的一般費用計算。

商標註冊處處長  
(郭芬妮代行)  
2014年12月30日













反對人的註冊商標

國家\地區	註冊號	商標	類別及貨品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香港	300635580		<u>類別 31</u> 農業、園藝、林業產品及不屬別類的穀物、牲畜、新鮮水果和蔬菜、種籽、草木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2006年5月10日	NU LIFE ENTERPRISE S LIMITED
香港	301158831	NuLifebodyfit	<u>類別 29</u> 食品補充劑；營養補充劑；用於美學的食品補充劑；含有礦物質的食品補充劑；含有維生素及植物提取物的食品補充劑；豆漿、牛奶及乳製品；大豆優酪乳；包括在類別 29 的魚制食品。  <u>類別 30</u> 非藥用膳食補充食品；含有糙米及大麥苗汁液粉的非藥用膳食補充食品；茶、草藥飲料、草藥提取物、草藥注入物、草藥製劑(經保存處理的)、涼茶、營養補充食品(非藥用)；營養飲料(非藥用)；含草藥香料的非藥用甜食(糖果)；冰糖燕窩；燕麥；穀類食用製劑；全部包括在類別 30。	2008年7月11日	NU LIFE ENTERPRISE S LIMITED
香港	301977517	NuLifesuperdetox	<u>類別 29</u> 食品補充劑；營養補充劑(非藥用的)；用於美學的食品補充劑；含有礦物質的食品補充劑；含有維生素及植物提取	2011年7月18日	NU LIFE ENTERPRISE S LIMITED

國家\地區	註冊號	商標	類別及貨品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p>物的食品補充劑；豆漿、牛奶及乳製品；大豆優酪乳；可食用的冰糖燕窩；魚制食品；全部包括在類別 29。</p> <p><u>類別 30</u> 非藥用膳食補充食品；含有大麥苗汁液粉的非藥用膳食補充食品(含有糙米)；茶、草藥飲料、草藥提取物、草藥注入物、草藥製劑(經保存處理的)、涼茶、營養補充食品(非藥用)；營養飲料(非藥用)；含草藥香料的非藥用甜食(糖果)；燕麥；穀類食用製劑；全部包括在類別 30。</p>		
中國	1429673	NULIFE	<p><u>類別 30</u> 非醫用營養片；非醫用蜂王漿；非醫用營養劑</p>	2000年8月7日	珠海保稅區永健食品有限公司

申請人於台灣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獲得註冊的商標

國家/地區	商標圖樣	類別	申請/註冊號	註冊日期
台灣		21	00323554	1986年5月1日
台灣		20	00323491	1986年5月1日
台灣		19	00521458	1991年5月1日
台灣		29	00765348	1997年6月16日
澳門		29	N/52586	2011年2月22日
澳門		30	N/52584	2011年2月22日
澳門		32	N/52585	2011年2月22日
中國		29	623332	1992年12月30日
中國		30	618188	1992年11月20日
中國		32	617072	1992年11月10日
中國		29	1096952	1997年9月7日
中國		30	1114129	1997年9月28日

國家/地區	商標圖樣	類別	申請/註冊號	註冊日期
中國		32	1107627	1997年9月21日
美國		29	85255211	(申請日期: 2011年3月1日)
美國		30	85255214	(申請日期: 2011年3月1日)
美國		32	85255215	(申請日期: 2011年3月1日)
新加坡		29, 30, 32	T1016769G	2010年12月21日
菲律賓		29, 30, 32	4-2010-011717	2011年4月21日
馬來西亞		29	2010000369	2010年1月11日
馬來西亞		30	2010000371	2010年1月11日
馬來西亞		32	2010000370	2010年1月11日
紐西蘭		29, 30, 32	965844	(申請日期: 2012年9月20日)
俄羅斯		29, 30, 32	2012733174	(申請日期: 2012年9月24日)
汶萊		29, 30, 32	43361	(申請日期: 2012年10月29日)